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函請衛生署釋示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中醫用氧氣之使用範圍案，該署函復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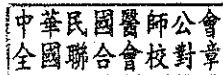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7月7日衛署醫字第09900719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別歸檔編號
1796	99.7.08	17-5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66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doh.gov.
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7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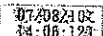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車醫用氧氣使用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6月15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244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給予氧氣」係為救護車出勤救護技術員常施行之救護項目之一，且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將「給予氧氣」列為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之一，即「給予氧氣」係救護技術員得執行緊急救護行為，復按「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已明文訂有救護車該有裝備標準，有關氧氣已規定於附表一：二、攜帶式及固定式氧氣組各一組，攜帶式，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四〇〇公升；固定式，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二〇〇〇公升。另氧氣容量公升數是以一部救護車內總數量計數，在此一併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署長楊志良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